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 0.165 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 496,000,000 股認購股份。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496,000,000 股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相當於 (i)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5,873,770,500 股股份約 8.44%；及 (ii) 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6,369,770,500 股股份約 7.79%（假設完成日期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每股認購股份 0.165 港元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照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訂立日前之近期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較：(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即認購協議訂立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2000 港元折讓約 17.50%；及 (ii) 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即緊接認購協議訂立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1984 港元折讓約 16.83%。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 81,840,000 港元及在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 81,800,000 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 0.1649 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 30%用於償還債務及相關利息；(ii)約 30%在出現投資機會時，用於投資活動；及(iii) 約 40%用於本集團營運資本。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尚成有限公司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商人劉子棟先生（「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本公告日期，合共 109,050,000 股股份（包括 100,900,000 股股份由認購人直接持有及 8,150,000 股股份由劉先生直接持有）由劉先生實益擁有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連同上述 109,050,000 股股份，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劉先生將於 605,050,000 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認購股份擴大後的股份總數約 9.50%（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期間之已發行股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人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有關認購本金額為 75,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債券認購協議」）（「債券認購事項」），唯因債券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終止。債券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公告。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合共 496,000,000 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相當於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5,873,770,500 股股份約 8.44%；及 (ii) 經發行及配發全部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369,770,500 股股份約 7.79%（假設完成日期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之地位

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於完成日期與所有其他認購股份及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完成日期後有權收取完成後宣派、派付、分派或擬作出之一切股息。

認購價、第一期按金及第二期按金

每股認購股份 0.165 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即認購協議訂立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2000 港元折讓約 17.50%；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即緊接認購協議訂立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1984 港元折讓約 16.8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照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訂立日前之近期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應付給本公司全數之認購價為 81,840,000 港元，其中：

- (i) 第一期按金 3,000,000 港元已於簽訂認購協議時提供給本公司。第一期按金僅在本公告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第(ii)項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達成；或本公司嚴重違反認購協議時方會退還（不計利息）；及
- (ii) 第二期按金 78,840,000 港元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提供給本公司。第二期按金僅在最後完成日期並未達成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或本公司嚴重違反認購協議時方會退還（不計利息）。

經考慮上述及列於「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的因素，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不得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即 744,193,400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 3,720,967,000 股之 20%）之上限。於本公告日期前，一般授權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所公告之發行本金額為 65,735,9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動用 248,060,000 股股份（或一般授權之約 33.33%）。發行認購股份會進一步動用約 66.65% 之一般授權，因此一般授權下仍可發行合共 133,400 股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十天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如下：

- (i) 本公司收妥第一期按金及第二期按金；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各自就認購協議獲得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發出或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如需要）。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如上述先決條件第(ii)項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本公司應退還第一期按金及第二期按金（如有）給認購人（不計利息），而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如上述先決條件第(ii)項已獲達成而任何其他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本公司將有權沒收第一期按金，本公司將退還第二期按金（如有）給認購人（不計利息），而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終止

根據認購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中任何條款之情況，未違約方可於合理可行情況下諮詢違約方後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而毋須對違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倘未違約方終止認購協議，則：

- (i) 如由於本公司單一方之過失，本公司須向認購人償還第一期按金及第二期按金（不計利息）；及
- (ii) 訂約各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告完結及終止，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涉及資源貿易業務、媒體及廣告業務及向中國各地的客戶提供平台買賣及貴金屬（主要為白銀及銅）延期現貨交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交易收管理、商品交付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其他行業商機，藉此將業務分散至其他能為股東帶來更優厚回報並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之範疇。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 81,840,000 港元及在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 81,8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 30%用於結付尚未償還債務及相關利息；(ii)約 30%在出現投資機會時，用於投資活動；及(iii)約 4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 0.1649 港元。

認購人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與本公司簽訂債券認購協議，唯因債券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終止。債券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公告。

董事會認為：(i)因認購事項而發行新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債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較債券認購事項中發行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更為有利；(ii)認購價較債券認購事項的換股價為高；及(iii)如認購人未能完成認購事項中相關之條件，本公司將會取得第一期按金。董事會亦考慮到認購事項將會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特別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並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投資提供額外資金，進而為股東帶來具吸引力的回報。考慮到本公司正物色能分散風險及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之商機，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能改善本集團之現金儲備以作持續發展。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說明了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約 %	股份數目	約 %
楊凡	810,759,648	13.80	810,759,648	12.73
李輝(附註)	1,801,000	0.03	1,801,000	0.03
田松林(附註)	470,000	0.01	470,000	0.01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109,050,000	1.86	605,050,000	9.50
公眾股東	4,951,689,852	84.30	4,951,689,852	77.73
總數	<u>5,873,770,500</u>	<u>100.00</u>	<u>6,369,770,500</u>	<u>100.00</u>

附註 李輝先生及田松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宣佈之建議發行本金額131,471,8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終止）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宣佈之建議發行本金額達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終止）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發行本金額65,735,9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65,600,000 港元	用於結付尚未償還債務及相關利息	約12,000,000 港元已用於結付尚未償還債務及相關利息，而約53,600,000港元尚未動用及目前存於銀行及將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按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之發售價公開發售，基準為於當時之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475,000,000 港元	<p>(i) 約174,500,000港元用於結付尚未償還債務及其相關利息；</p> <p>(ii) 約258,500,000港元在出現投資機會時，用於投資活動；及</p> <p>(iii) 約42,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p>	<p>(i) 約144,450,000 港元已用於結付尚未償還債務及相關利息，而約30,050,000 港元尚未動用及目前存於銀行及將用作擬定用途；</p> <p>(ii) 約68,000,000 港元已用於投資，而約190,500,000 港元尚未動用及目前存於銀行及將用作擬定用途；及</p> <p>(iii) 尚未動用及目前存於銀行及將用作擬定用途。</p>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	以認購人式 按每股0.262 港元發行 600,000,000 股新股份	157,170,000 港元	(i)	約 56,000,000 港元	(i)	已用作擬定用途；
				用於結付債務及相 關利息；		
			(ii)	約81,000,000港元	(ii)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 未能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達成或獲豁免，導 致買賣協議失效(詳 情載於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 日之佈)，因此所得款 項淨額約81,000,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業資金；及 已用作擬定用途。
	用於結付收購南戈 璧資源有限公司之 56,102,000股股份 之第一部份代價； 及					
			(iii)	約20,170,000港元	(iii)	已用作擬定用途。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496,000,000 股認購股份之日期，即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之任何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產業轉讓或保留安排）
「第一期按金」	指	認購人於簽立認購協議時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 3,000,000 港元之按金，並為認購事項的認購價之一部份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 744,193,400 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訂立日後二十三個營業日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二期按金」	指	認購人於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應付 78,840,000 港元之按金，並為認購事項的認購價之一部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尚成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 496,000,000 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165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馮永明先生、李輝先生及田松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及楊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楊之曙博士及黎浩文先生。